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73號

被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

上列被告與原告曾琬蓉、汪苡瑄、傅麗惠、許珮琳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99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5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5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第一審應繳納之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,550元，原告應負擔5%即77元，惟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553元，

01 已逾其應負擔之費用，原告毋庸再補繳。是本件原告因暫免
02 繳納之裁判費即997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裁判費，並應
03 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
04 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8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